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城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（标项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15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张亮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207018

企业名称	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详细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东二巷12号华联大厦1栋15层A座15C		
申请企业类型	中小微企业		
成立时间	2010-07-15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亮亮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15160972608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341204197909111456		
营业执照编号	916501045564852932		
经营项目(范围)	净化手术室工程		
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 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7月14日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各一份。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，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



张亮亮